

金融保险财务监督实务

孔 萍 李东辉 编著
王晓东 宋卫东

012278/07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 京

主 编 孔 萍 李东辉 王晓东 宋卫东

编 委 张 敏 单珉基 李书深

参加编写人员：

王立亭 梅立凯 刘建新

周 燕 李辉英 王晓健

陈克达 黄伟民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法》与《商业银行法》指明了我国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财务运作原则。为配合我国银行法与金融保险新制度的实施，有关部门长期从事金融保险会计与财务监督的专家共同编写了此书。

本书论述了我国新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出台、银行法颁布后，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和税收的监督重点与方法；对外资金融机构和实行预算制后中央银行的财务监督重点。附有最新出台的有关法规，如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等。在每部分都列有典型案例。

该书有较强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对金融保险单位本身，具有了解、熟悉财务监督要点的功能，可促其加强管理；对财务监督部门，具有业务指导意义。可作为财会人员业务参考书，也可作为财经类大中专院校的金融审计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财务专家周载群、席德应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95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产生及意义	(1)
第二节	对象、范围及特点	(4)
第三节	要 素	(5)
第四节	形 式	(9)

第二章 货币资产

第一节	货币资产管理	(11)
第二节	人民币监督	(12)
第三节	外币监督	(18)

第三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监督	(33)

第四章 放 款

第一节	概 述	(38)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40)
第三节	监 督	(48)
第四节	关于拆借	(57)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63)
-----	----------------------	------

第六章 证券及投资

第一节	证券及投资管理	(68)
第二节	证券及投资监督	(78)

第七章 负 债

第一节	负债管理	(84)
第二节	流动负债	(86)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01)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管理	(107)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监督	(109)
第三节	特殊问题	(110)

第九章 收 入

第一节	收入管理	(124)
第二节	收入监督	(125)

第十章 支 出

第一节	支出管理	(131)
第二节	支出监督	(136)

第十一章 损 益

第一节	损益管理	(141)
第二节	损益监督	(143)

第十二章 税款解缴

第一节	所得税	(146)
第二节	营业税	(155)
第三节	成本税金	(158)
第四节	其它税款解缴	(160)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管理	(16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监督	(184)

第十四章 资产清查 (191)

第十五章 清 算

第一节	清算管理	(201)
第二节	清算监督	(202)

第十六章 保险与信托的财务监督

第一节	保 险	(203)
第二节	信 托	(211)

第十七章 中央银行的财务监督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17)
第二节	其他所批机构	(227)

第十八章 外资金融机构财务监督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	(231)
-----	----------------	-------

第二节 外资金金融机构监督	(233)
---------------------	-------

第十九章 其 它

第一节 新制度新问题	(238)
------------------	-------

第二节 其 它	(241)
---------------	-------

附录 最新金融监督法规摘编

1.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有关文件及 1989 年至 1993 年 各种存、贷款利率表	(2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16)
5.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33)
6. 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342)
7.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47)
8.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51)
9.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357)
10. 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361)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信贷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364)
附件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64)
12.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 有关规定》的通知	(37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产生及意义

一、金融保险财务监督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金融保险财务监督（以下简称金融财务监督）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具体地说，经济的发展，使财产资源有了一定的积累，资财所有者委托他人经手管理，需要检查资财经管人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于是在资财所有者和资财经管人之间形成一种经济关系，即监督关系。这是经济监督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

在中外经济监督发展史上，首先出现的都是为统治者服务的监督。我国早在西周，国家设有“宰夫”这个官职，由皇帝授权实行监察。职责之一是考查财务的领用保管，据以对有关官员进行奖惩，而他自身则并不掌管财务的收支。秦始皇继承发展了战国的“上计”制度，加以推行。各地方官府定期将财政收支、钱谷出入等逐级上报，由柱下史（御史大夫）进行监督。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立，称为“三公”，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权处理贪污渎职官员。隋唐两代，在“刑部”下设“比部”，进行监督。所谓“比”，就是考核审查的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里，未设独立的经济监督机构，专职的经济监督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1994年8月31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标志着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济监督体制日趋完善。从此在我国经济监督史上开辟了新的篇章。

在国外，罗马奥古斯塔皇帝公元5年，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出检查官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这是国外财务监督的开端。

西方各国，随着经济的发展，早在十三到十四世纪就出现了合伙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未参加经营管理的合伙人，需要维护其权益，便委托第三者审查合伙企业帐目。特别是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后，股份公司兴起，所有权与经营管理的分离益发明显。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代表股东的董事会授权经理进行。董事会于是委托社会上专门从事审查帐目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公司帐目，并从执业会计师的报告中，了解经理履行资财经管责任的情况。这一需要促进了财务监督的发展。

金融单位是经营管理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单位。商业银行的特点从功能上看，主要有两点，即：

1. 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2. 是一国银行体系的主体。

从性质上看，主要有两点：

(一)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是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同其他工商企业一样，是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的。凡是商业银行都要追逐利润，不讲利润的银行不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盈利的来源是各种生息资产的收益与各种负债的利息支出和银行管理费用总和的差额，即商业银行通过经营资产与负债业务来赚取利差。同时，商业银行也同工商企业一样，在市场竞争中实行自负盈亏，优胜劣汰。银行倒闭虽会造成金融的不稳定，严重时甚至会酿成信用危机，但同时能提高整个银行体系的效率。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效率和效率低下就等于没有生命。

我国要实现国营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关键是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企业，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标，在市场竞争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通过优胜劣汰的方式实现新陈代谢。要把国营专业银行办成国有商业银行，就必须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行公司制。国家通过控股方式行使所有权，经营权则可以由董事会聘请的行长行使。

(二) 世界各国都要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的监管，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的主体并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准备金比率监管
2. 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监管
3. 资本充足率的监管
4. 流动性监管
5. 贷款集中程度与对银行关系人贷款的监管
6. 利润监管
7. 投资监管
8. 存款保险制度监管
9. 对广告的监管
10. 贷款质量监管，可以防止被挤兑引起的社会不安定

自从金融产生以后，尤其发展到现代，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了高度分离，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必须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我国国有银行的所有者是国家。金融财务监督既是国家财政、税务、审计等机关对各级金融机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监督，又是中央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各级金融机构和本系统所属机构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和各项金融业务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监督。

二、意 义

(一) 促进金融机构自觉遵守财经法规，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

资金运用效益，达到盈亏真实与准确，确保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金融部门作为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和金融管理机关，管理数万亿元的信贷资金和流动资金，并代国家管理货币发行、金银和外汇。金融监督的重要职责就是通过对金融部门的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其有无侵占国家资金、损失浪费、贪污盗窃和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二) 促进金融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善与加强经营管理，达到资本保全，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对称，风险分散和组合效益的目标。

(三) 及时将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活动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宏观上进行分析研究，并反馈给政府和有关部门，为改进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服务，保障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节 对象、范围及特点

一、对 象

中央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性银行、其他金融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及联社、农村信用社及联社。

二、范 围

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金融保险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

三、特 点

1. 综合性

它的业务活动深入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反映出来。而保险又是国家契约进行损失补偿的经济手段，它也渗透到社

会各个部门。这使得金融部门成为国家经济的综合部门。对金融部门业务进行监督，要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的情况，难度是比较大的。因此，要求监督人员要有这方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

2. 系统性

金融部门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都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金融部门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都是由总行（总公司）制定，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的，如有偏差，就是一个系统的事情。所以，金融部门出现的问题一般都有系统性。如在监督基层单位时发现的问题，往往都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可以在同级单位找到相同的问题。

3. 延伸性

金融监督的延伸性特点是由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所决定的。表现于贷款从银行贷出经过供、产、销整个周期运动的过程中。例如对银行的某一笔贷款的监督，先要对贷款发放进行合规监督，即对信贷原则、贷款政策制度等的监督，贷款发放后，检查贷款的使用效益还应将监督延伸到贷款的使用单位，这是在空间上的延伸；贷款发放出去使用贷款有一个运动周期，这决定了对贷款的监督，在时间上也有一个延伸的过程。

4. 货币性

金融单位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形式”的单位，因而决定了金融监督的对象是单一的货币形态，至于内部的固定资产在金融企业整个资产中仅占极小比重。因此，金融财务监督对象具有货币性特点。

第三节 要素

金融财务监督的要素，就是监督的内容，也是监督对象的具体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企业正在向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转化，这样一来，企业的产权要明确，资本金要保全，债务关系要清晰，商业信用要发展，企业的盈利状况，偿债能力、清债能力、投资收益率要向权益所有者列示，等等。所以，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应该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损益。其数量关系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损益}$ ”。

一、资 产

所谓资产，是指能够有效地用货币表现的企业所拥有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以是货币的（如现金），也可以是非货币的（如应收利息）；可以有形的（如固定资产），也可以是无形的（如专利权、专营权、版权等）；可以是企业所拥有的，也可以是非企业所拥有的。只要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已由企业获得或控制的东西，就构成企业的资产。换句话说，一切资产的共性特点和必要条件都必须是在企业目前和未来经营中，能有助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从中获取收益。

资产是任何一个会计实体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而且其内涵和分类也不尽相同。虽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所涉及的资产项目很多，但按其流动性质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类型。

二、负 债

所谓负债，是由过去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目前尚未支付，但数额已经确定，或可以由合理的方法予以预计的一种经济负担，并须在将来的一定时间以货币、商品或提供劳务或以其他资产进行清偿的一种经济义务。从会计方程式的组成因素来看，广义的负债既包括债权人的权益，又包括投资者权益。但当今国际会计惯例中所说的负债通常是指企业对债权人的债务，而不包括投资者权益，这是因为投资者权益属于企业的对内负债，在终止经营之前无需清偿。负债按照期限（偿付债务期限）长短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大

类。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实收资本是指金融企业实际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它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投资、其他单位投资和个人投资等。国家投资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其他单位投资也叫法人资本金，是其他法人单位以其合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个人投资是指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在筹集资金活动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益）；接受捐赠的资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转入的数额。股本溢价是指投资人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发行股的溢价）；资本折算差额是指企业实际收到投资时，由于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的折合记帐单位的差额。

盈余公积金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任何一个特定会计实体进行独立经营活动所必须具有而且是相互依存的三个必要条件。在经济活动中，资产、负债往往是同时发生、相互依存地反映同一类资金活动的两个方面，所有者权益是资产与负债的差额，是保证企业得以继续经营的基本财力，也是资产增值的重要标志。

四、损 益

（一）各项利息收支

1. 计息范围

检查计息户和不计息户的划分是否正确；已结清帐户的存、贷款利息是否结清；金融机构往来各帐户有无漏息；对客户无款支付的承兑票据有无漏罚息；代理行业务有无漏息；有无其他漏息情况。同时要检查各项利息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有关帐户。

2. 利息收支监督环节

计息积数是否正确；冲帐积数是否调整；应收未收利息有无记入表外帐；逾期贷款是否加收利息；挤占挪用是否认真划分和加息；汇差计息有无反方记错。

3. 利率执行情况

企业借据利率是否正确；设备贷款各档次是否正确；超过期限的是否调整利率；余额表的利率与借据是否一致；优惠利率是否符合规定；金融机构往来的各项利率是否正确。

(二) 其他各项业务收支的检查

1. 结算罚款情况

是否按罚款规定执行；有无退回罚款；退回的原因及手续费是否符合规定。

2. 储蓄托收、挂失等手续费情况是否按收费规定处理

3. 手续费、邮电费和凭证费的收入

查看各种收费记帐及帐实情况；贴票收费的管理情况；凭证费的收缴情况。

4. 储蓄代办费、业务宣传费支出

是否按规定范围列支；支出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实物管理是否严密。

5. 损失款项

各项损失是否按规定要求报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6. 其他支出

(三) 企业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的检查

1. 检查各项管理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集团购买是否超标准；
3. 检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帐款相符；
5. 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四) 暂收暂付及待摊费用的检查

1. 检查暂收暂付挂帐是否合理，有无不合理垫款；
2. 行政挂帐是否及时清理，各种押金有无收据；
3. 待摊费用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节 形 式

国家财政、税务、审计监督的对象，主要是指中央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财政、税务、审计监督的对象，主要是指地方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部分国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的对象除上述外，还包括凡是领取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其它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及联社，农村信用社及联社。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内部审查(稽核)的对象，主要是本系统内的分支机构和二级法人实体及控股公司。

金融财务监督的财政、税务与审计的关系：

财政是国家的重要宏观调控部门，通过对金融财政收支分配以调节其与各经济组织之间的收入。调节其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并监督金融单位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以促进其健康发展。税收是国家对金融实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

在财政、税收与审计监督中，审计是较高层次的监督。我国宪

法规定：“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因此，国家审计具有内容丰富、方法规范、地位超脱、事权与监督权分离等特点，以暴露和督促解决国民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为基本目标。具体地说：

1. 国家审计是国民经济宏观经济监督的主体，国家审计从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全局出发，负责审查、监督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国家掌管的企业集团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中国家投资的所有者权益，监督其保值、增值；各专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城市公用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国家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等等。只有强化国家审计对上述项目和内容的监督，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形成。

2. 国家审计是各种专业经济监督的继续和发展。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未设置前，国家对经济监督的任务，主要靠专业经济监督来完成。但财政、税收、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等各种经济监督受其业务范围和部门利益的限制，只在经办时和自身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才能实现经济监督职能，因而无力做好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监督工作。只有国家审计不经办任何经济业务，宪法赋予其全面地专司经济监督的权力，从而决定了国家审计对各种专业经济监督具有再监督职能，是各种专业监督的继续和发展，能胜任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或从宏观角度对多项微观经济活动的综合经济监督，成为高层次的经济监督。

本书所述，以国家审计监督为重要参考，结合其他监督方式，力求从财务的角度，对于金融单位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指出其合理方面，以便继续推广；找出其不合理方面，以便纠正改进，防漏补缺，加强管理，避免或杜绝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于经济活动所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指出潜力所在，以便挖掘出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